

# 宁波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文件

甬教科规办[2021]1号

## 关于做好2021年宁波市高校慕课联盟专项课题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宁波市高校慕课联盟各成员单位：

为了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，推进教育教学模式创新，提升我市高校在线课程（慕课）建设和应用水平，推进“互联网+教学”转型，经研究决定，组织申报2021年宁波市高校慕课联盟专项课题，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指导思想

为贯彻落实《宁波教育现代化2035行动纲要》，进一步深化高等教育教学改革，推动信息技术与教学的深度融合，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应用和共享，适应学习者个性化和终身化的学习需求，以教育信息化全面推动教育现代化，助力宁波智慧教育建设。课题研究要关注在线教育前沿理论和技术，应与我市高校在线课程

建设和应用面临的主要问题和工作需要紧密结合，突出理论研究和应用研究相结合。

## 二、申报范围

宁波市高校慕课联盟各成员单位中从事在线课程教育管理、研究、教学的人员，均可申报，每个成员单位可以推荐3项。有以下情况之一者，不予受理：

1. 课题负责人为两人以上的；
2. 一个人同时申报两项及以上的；
3. 已在其他机构立项的课题；

申报者必须是该课题的实际主持人，并在课题研究中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。申报课题一经立项，申报人即为该课题的主持人，课题归属申报单位。

申报课题选题范围详见附件1《宁波市高校慕课联盟专项课题选题指南》，指南所列选题为范围性条目，即只规定研究范围和方向。要求申请人结合本校（单位）实际并针对在线课程工作中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，提出具体、明确、可行的研究课题，制定好研究方案，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进行申报。

## 三、申报程序

1. 课题申报。课题组填写《课题申报评审表》（一式二份）、《课题活页评审表》（一式五份），交各成员单位教务处（或在线课程管理部门），所在单位汇总后填写《申报汇总表》（一式二份），于2021年3月20日前将纸质和电子版申报材料一并报送到宁波

市高校慕课联盟（宁波市鄞州区钱湖南路 928 号宁波教育文献中心）。联系人：袁姝一，电话：88126506，邮箱：nclc6506@163.com。

2. 课题立项。宁波市高校慕课联盟和市教科所将组织专家对申报课题进行评审，确定正式立项的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。宁波市高校慕课联盟将给予一定的研究资助经费，重点课题 10000 元，一般课题 3000 元。资助经费分两次拨款。第一次在课题立项后拨付，重点课题额度为 5000 元，一般课题额度为 1500 元；第二次在课题结题验收后拨付，重点课题额度为 5000 元，一般课题额度为 1500 元。

3. 课题研究。经批准立项的课题，各课题组要围绕提升科研能力和水平，细化承担课题，建立课题制度和实施步骤，加强统筹协调，深入调研论证，确保研究质量。各成员单位要在人、财、物等方面给予充分支持。

4. 课题结项。课题研究的起始时间统一为 2021 年 5 月 1 日，重点课题研究周期为 2 年，一般课题研究周期为 1-2 年，周期为 1 年的课题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前（周期为 2 年的课题，2022 年 6 月 1 日前提交中期报告，2023 年 6 月 1 日前提交最终成果）将课题的最终成果提交宁波市高校慕课联盟（宁波教育文献中心），要求提交课题结题报告、结题申请书和佐证材料。宁波市高校慕课联盟和市教科所将组织专家根据《宁波市教育科研课题管理与成果评审办法》的有关规定进行评审。

附件：

1. 宁波市高校慕课联盟专项课题选题指南
2. 宁波市高校慕课联盟专项课题申报评审表
3. 宁波市高校慕课联盟专项课题活页评审表
4. 宁波市高校慕课联盟专项课题申报汇总表
5. 宁波市高校慕课联盟专项课题结题申请表（附件请在 [jks.nbedu.net.cn](http://jks.nbedu.net.cn)——网上办公下载）

宁波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宁波教育文献中心

2021年1月13日

